

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

聊政发〔2021〕1号

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任务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属开发区管委会,市直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:

现将《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分工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坚定信心,争先进位

2021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,也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,全面做好今年的政府工作,对于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健

康稳定发展至关重要。在今年的工作中,各级各部门既要清醒认识到“后疫情时代”下国内国际严峻的经济形势,更要深刻把握国家、省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带来的战略机遇,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,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,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,强化工作研判,抢抓战略机遇,以更大的决心、更高的标准、更实的措施,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,为实现聊城在鲁西大地率先崛起作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夯实责任,狠抓落实

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,要加强统筹安排,进一步细化分解工作任务,将任务事项逐一具体到项目、落实到岗位、量化到个人,推进工程化、实物化、责任化落实。要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和评价,实施动态管理,时刻掌握工作进展情况,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,不断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。要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意识,各牵头单位要履行好牵头抓总职责,主动担当,统筹协调,一抓到底;配合单位要积极作为,通力协作,服从调度,形成合力,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三、加强督导,确保实效

市政府办公室要切实担负起督查调度的责任,建立健全工作推进台账,定期开展工作调度,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进展情况。要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,深入一线开展督查,真督实查摸实情,对进度

缓慢、成效不明显的要通报批评,对不作为、乱作为的坚决追责问责,以强有力的督查措施推动工作落实,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。

聊城市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21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任务部门分工方案

一、主要预期目标

1.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% 以上。〔牵头领导：陈秀兴；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2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.5% 左右。〔牵头领导：陈秀兴；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3.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% 左右。〔牵头领导：陈秀兴；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；配合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4.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幅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。〔牵头领导：陈秀兴；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；配合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5.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，进出口量稳质升，实际使用外资保持稳定增长。〔牵头领导：马卫红；牵头单位：市商务投资促进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统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6. 居民收入稳步增长。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;牵头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;配合单位: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7. 城镇新增就业4万人,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.5%以内。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;牵头单位: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;配合单位: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8. 各类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省定目标

(1) 安全生产。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;牵头单位:市应急局;配合单位:市安委会成员单位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(2) 节能减排。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、成伟;牵头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;配合单位: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二、聚焦聚力创新驱动,重塑产业发展新优势

9. 大力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,制造业增加值增长6%以上。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;牵头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;配合单位:市制造业强市建设专班成员单位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0. 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。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计划,确保净增高新技术企业30家以上。支持中试基地建设,加速科研成果就地转化。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,着力推动有需求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,确保新增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20

家以上。充分发挥聊城产研院等机构引领作用,打造产业创新创业平台。支持行业骨干企业与知名高校院所精准合作,强化与山东省产研院、聊城大学等合作交流,实现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协同创新。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;牵头单位:市科技局;配合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国资委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1.开展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专利“清零”行动。〔牵头领导:何宪卓;牵头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;配合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2.大力引进培育国家、省高层次人才,积极吸引聊城籍优秀人才回乡创新创业,引进海内外高端及优秀青年人才 700 名以上。〔牵头领导:秦存华;牵头单位:市委组织部;配合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国资委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3.持续办好“院士专家聊城行”、名校人才直通车等招才引智活动。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;牵头单位: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;配合单位: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4.实施新一轮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,选送一批中青年企业家培训学习。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;牵头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;配合单位:市委组织部、市国资委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5. 聚焦制造业十大重点产业,建立产业链“链长制”,大力实施创新强链、配套延链、招引补链,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收入超过3500亿元。鼓励各县(市、区)瞄准1—2个优势产业,建设上下游配套完整的特色产业集群。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;牵头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;配合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商务投资促进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大数据局、市市场监管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6. 推动信发绿色铝精深加工智慧产业园、中通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等园区提质升级。(牵头领导:陈秀兴;牵头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;配合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,东昌府区人民政府、茌平区人民政府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)

17. 高质量规划建设高精管材特色产业园。(牵头领导:陈秀兴;牵头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;配合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东昌府区人民政府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18. 开展智能化技改三年行动,完成技改项目200个以上。实施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程,培育数字车间、智能工厂5个以上。加快企业上云,新增上云企业1000家。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;牵头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;配合单位: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9. 实施企业发展“厚植土壤”计划,加大“小升规”培育力度,确保150家企业升规纳统。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;牵头单位:市工业

和信息化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统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20. 力争培育省级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企业 10 家、瞪羚企业 5 家。
〔牵头领导：陈秀兴；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；配合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21.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省级以上标准 10 项，培育各类品牌企业 30 家。
〔牵头领导：何宪卓；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投资促进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三、聚焦聚力项目建设，夯实经济增长新支撑

22.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% 以上。
〔牵头领导：陈秀兴；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；配合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23. 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，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，全力以赴抓好鲁西化工己内酰胺、嘉华高端大豆蛋白、新贞元高强度钢车轮等重大项目建设，争取列入省级盘子 100 个以上，储备市县两级重点项目 500 个左右。
〔牵头领导：陈秀兴；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；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24. 加快济郑高铁施工，开工建设雄商高铁。
〔牵头领导：田中俊；牵头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

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,沿线有关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]

25. 开工建设市大外环。〔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交通运输局;配合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水利局、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国网聊城供电公司、山东高速聊城公司,沿线有关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〕

26. 开工建设聊泰铁路黄河公铁桥。(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交通运输局;配合单位: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东阿县人民政府)

27. 开工建设国道 105 东阿黄河大桥。(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交通运输局;配合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黄河河务局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,东阿县人民政府)

28. 实施国省干线公路大修工程 73 公里。〔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交通运输局;配合单位: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,沿线有关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〕

29. 完成东阿至东平黄河公路大桥建设。(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交通运输局;配合单位: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东阿县人民政府)

30. 推进黑龙江路东延、东阿至阳谷高速、德上高速临清连接线取得新进展。〔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交通运输局;配合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文化和

旅游局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,沿线有关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〕

31. 积极推进聊城机场前期工作。(牵头领导:陈秀兴;牵头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;配合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气象局,东昌府区人民政府、冠县人民政府、莘县人民政府)

32. 抓好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、位山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,推进徒骇河、马颊河除险加固等项目。〔牵头领导:何宪卓;牵头单位:市水利局;配合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33. 推进新基建三年行动。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;牵头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;配合单位: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34. 实现城乡重点区域 5G 网络服务全覆盖。围绕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和重点工业园区,打造一批应用场景。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;牵头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;配合单位:市大数据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35. 实施数字经济攻坚行动,抓好 20 个数字经济项目。〔牵头领导:何宪卓;牵头单位:市大数据局;配合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36. 实施数字经济攻坚行动,建成 5 个智慧农业应用基地。〔牵头领导:何宪卓;牵头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;配合单位:各县(市、

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37. 打造高质量“双招双引”平台,持续办好江北水城“双招双引”大会,力促爱普华顿数字工厂、中科东方装备产业基地等项目落地达产,确保招商引资到位资金360亿元以上。支持各县(市、区)结合资源禀赋,招引世界500强或中国500强项目落地;优化外资结构,鼓励引进产业外资项目。〔牵头领导:秦存华、马卫红;牵头单位:市委组织部、市商务投资促进局;配合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国资委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38. 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长三角、珠三角产业转移,探索发展“飞地经济”。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、马卫红;牵头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经济发展服务中心;配合单位: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四、聚焦聚力两大循环,构建经济发展新格局

39. 重点打响“聊·胜一筹!”“莘县蔬菜”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,扩大中高端消费供给。〔牵头领导:何宪卓;牵头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;配合单位:市商务投资促进局、市市场监管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40. 重点打响鲁西化工、临清轴承、乖宝宠物食品等制造业品牌,扩大中高端消费供给。〔牵头领导:何宪卓;牵头单位:市市场

监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投资促进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41. 重点打响“鲁风运河·江北水城”等服务业品牌，扩大中高端消费供给。〔牵头领导：马卫红；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投资促进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42. 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打造步行街等特色商业街区，支持传统商圈改造提升，推出一批网红店、打卡地，力争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形成一个消费新热点。加快发展农村电商，建设一批特色商贸小镇，着力扩大农村消费。〔牵头领导：马卫红；牵头单位：市商务投资促进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43. 牢牢把握大运河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带来的重大机遇，抓好大运河（聊城段）文旅产业综合项目，加快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。（牵头领导：马卫红；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；配合单位：市运河保护开发委员会成员单位，东昌府区人民政府、茌平区人民政府、临清市人民政府、莘县人民政府、阳谷县人民政府、东阿县人民政府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）

44. 丰富古城业态，促进古城“活起来、火起来”。（牵头领导：马卫红；牵头单位：市旅发集团；配合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，东昌府区人民政府）

45. 规划建设聊城高铁物流园区。(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高铁新区管委会;配合单位:市交通运输局、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)

46. 大力推进内陆港和保税物流中心(B型)建设。〔牵头领导:马卫红;牵头单位:市商务投资促进局;配合单位: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口岸办、市税务局、聊城海关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47. 充分发挥“阿胶+”健康、冠县灵芝、临清桑黄等资源优势,做优做强医养健康产业。(牵头领导:马卫红;牵头单位:市卫生健康委;配合单位:市民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医保局,临清市人民政府、冠县人民政府、东阿县人民政府等)

48. 积极发展会展经济,办好山东聊城(莘县)瓜菜菌博览会、葫芦文化艺术节等展会。(牵头领导:马卫红;牵头单位:市商务投资促进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;配合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,东昌府区人民政府、莘县人民政府等)

49. 建立外贸企业市县乡三级帮扶机制,指导企业用足用好政策,扩大进出口规模。支持外贸企业创新市场开拓方式,拓展国际市场客户和销售渠道。大力培育发展外贸新业态,推进对外开放资源共享。〔牵头领导:马卫红;牵头单位:市商务投资促进局;配合单位:市贸促会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50. 抢抓全省欧亚班列增加特色线路机遇,积极争取开行化工、钢材、农产品等特色班列,开辟我市参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新通

道。（牵头领导：马卫红；牵头单位：市商务投资促进局；配合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，临清市人民政府）

51. 进一步加强海外仓建设，积极推进阳谷第三批省级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认定工作。（牵头领导：马卫红；牵头单位：市商务投资促进局；配合单位：阳谷县人民政府）

五、聚焦聚力改革攻坚，激发市场主体新活力

52.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，兑现各项优惠政策，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。〔牵头领导：陈秀兴；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委统战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53. 推动政务服务流程再造，优化企业开办、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、建筑工程许可等政务服务环境。〔牵头领导：陈秀兴；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市政府办公室；配合单位：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54. 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，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〔牵头领导：成伟；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；配合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55. 申报“一窗受理”服务标准化国家试点，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。（牵头领导：陈秀兴；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56. 积极固化改革成果，实现社会投资工业项目“拿地即开工”

“验收即发证”,新建商品房“交房即办证”。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、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行政审批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;配合单位: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57. 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服务体系,打响“水城帮办”品牌。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;牵头单位:市行政审批局;配合单位: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58. 持续实施国有企业改革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”,推进国有资本向九大产业集群、核心主业和公共服务领域集中,切实提高市属国企资产效益。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;牵头单位:市国资委;配合单位: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59. 深化国有平台公司改革,提升信用等级,增强融资能力,全面完成市、县两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。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;牵头单位:市国资委;配合单位:市直有关部门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60.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,更多投向教育、医疗、养老等民生领域。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;牵头单位:市财政局;配合单位:市教育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民政局等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61. 强化政府债务管理,力争将我市综合债务等级控制在中等水平。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;牵头单位:市财政局;配合单位:市直各

部门各单位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62. 畅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渠道,扩大金融辅导成效,引导银行、风投、基金等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、民营企业的支持。〔牵头领导:马卫红;牵头单位:市地方金融监管局;配合单位: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、聊城银保监分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63. 全力培育优势企业上市,年内新增上报山东证监局辅导备案企业2家,力争新增上市公司1家。〔牵头领导:马卫红;牵头单位:市地方金融监管局;配合单位: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64. 完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,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涉众经济犯罪,处置不良贷款100亿元以上。〔牵头领导:马卫红;牵头单位:市地方金融监管局;配合单位:市公安局、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、聊城银保监分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65. 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和去行政化改革方向,充分释放开发区发展活力,化解遗留问题,实现高质量发展。力促聊城经开区做好产业集聚、对外开放、改革创新、产城融合四篇文章,推动高新区晋升国家级高新区,支持度假区建设南部新区、活力新城。各类开发区力争在国家和省考核中实现争先进位。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、马卫红;牵头单位:市商务投资促进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;配合单位:市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,各县

（市、区）党委政府、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、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、旅游度假区党工委管委会〕

六、聚焦聚力乡村振兴，谱写农业农村新篇章

66.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开展乡村建设行动，实现现代高效农业增加值增长 9.5%，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占比提高 6 个百分点。〔牵头领导：何宪卓；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67. 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，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，稳步扩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，粮食综合产能稳定在 110 亿斤以上。〔牵头领导：何宪卓；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科技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68. 加快瓜菜菌、肉蛋奶等名优特新农产品稳总量、提质量，积极推广智慧农业、节水节肥等技术，发展特色畜牧业，确保年底生猪养殖基本恢复正常。新增营收过亿元农业龙头企业 5 家，争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 家，新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 1 个。持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打造安全放心的“金字招牌”。〔牵头领导：何宪卓；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配合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69. 筹建农业发展集团，推动“聊·胜一筹！”品牌专业化运作。

(牵头领导:何宪卓;牵头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;配合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国资委)

70. 落实农村承包地“三权分置”制度,进一步规范完善县、乡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平台,做好“农地”抵押贷款工作。支持东昌府区、临清市开展省级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,支持高唐县承担好国家级“以项目制拓展农村改革试验”任务,支持阳谷县争创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”。〔牵头领导:何宪卓;牵头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;配合单位: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、聊城银保监分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71. 扎实推进村庄规划编制“多规合一”,做好农村零星闲散土地盘活利用工作。〔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;配合单位: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72. 推动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有效运行。〔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局;配合单位: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73.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省定目标。〔牵头领导:成伟;牵头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;配合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74. 改造农村公路 350 公里。〔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交通运输局;配合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75.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。实施省市县三级联创,确保9月底前36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完工。〔牵头领导:何宪卓;牵头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;配合单位:市美丽乡村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76. 充分发挥乡村振兴党建联合体作用,以组织联建促产业联兴、抱团融合发展,推进党建联合体、发展融合体、生活共同体一体化建设,催生一批带动作用凸显的乡村振兴、乡村建设示范镇、示范村。〔牵头领导:秦存华、何宪卓;牵头单位:市委组织部、市农业农村局;配合单位: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成员单位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77. 扶持重点镇规划建设,提升镇驻地产业集聚能力、区域服务能力、人口吸纳能力。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、何宪卓;牵头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农业农村局;配合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78. 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,保持现有帮扶政策、资金支持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,健全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。〔牵头领导:秦存华、何宪卓;牵头单位:市扶贫开发办;配合单位: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79.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,用好土地支持、金融服务等政策,推广“三区联建”“两场同建”“村社共建”等模式,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

振兴有效衔接,实施好村级集体经济“增收固本工程”。〔牵头领导:秦存华、何宪卓;牵头单位:市委组织部、市扶贫开发办、市农业农村局;配合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聊城中心支行、聊城银保监分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80. 加强农村各类人才引进、培养和培训,做好新一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,配齐配强班子,更好带领农民群众致富。〔牵头领导:成伟;牵头单位:市民政局;配合单位: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农业农村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七、聚焦聚力城市建设,打造宜居宜业新家园

81. 高质量完成市、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,构建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,形成聊茌东都市区加五个卫星城的空间结构。〔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;配合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82. 加快高铁新区建设。(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高铁新区管委会;配合单位:市高铁新区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)

83. 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,以专业视角提供技术支持,推动城市规划在街区层面落地。编制完成香江片区、体育公园片区控制

性详细规划,强化规划的刚性约束。(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;配合单位:东昌府区人民政府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)

84. 启动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。(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;配合单位:东昌府区人民政府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)

85. 坚持“房住不炒”定位,有效抑制房价过快上涨,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〔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局;配合单位:市房地产调控(风险应急)联席会议成员单位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86. 健全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,建设“韧性城市”。(牵头领导:陈秀兴;牵头单位:市应急局;配合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,东昌府区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)

87. 实施西北、东南片区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。(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城管局;配合单位: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东昌府区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)

88. 新改建道路 56 条,新建松桂大桥等桥梁 5 座,改扩建光岳大桥等 3 座。(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局;配合单位: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,东昌府区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)

89. 新建过街天桥 7 座。(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城管局;配合单位: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东昌府区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)

90. 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2.5 万套、基本建成 1.5 万套,改造老旧小区 172 个。出台补贴政策,支持有意愿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。
〔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局;配合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91. 打造“十五分钟生活圈”,新增“口袋公园”30 个、绿化“微景观”100 处,建设“公园城市”。(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城管局;配合单位: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东昌府区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)

92.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 4 处。(牵头领导:陈秀兴、马卫红;牵头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投资促进局;配合单位: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)

93. 加快生活服务设施“适老化”改造,建立政府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。
〔牵头领导:成伟;牵头单位:市民政局;
配合单位: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94. 提升文化氛围和品位,“一校三馆”基本建成。(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;配合单位:市委党校、市委党史研究院、市档案馆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,旅游度假区管委会)

95. 大力挖掘历史文化和红色文化,统筹推进历史街区、历史建筑、红色遗址等文化遗存的更新保护,切实有效推进历史文化名城整改和红色基因传承,延续好城市的文脉。〔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局;配合单位: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旅发集团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96. 举办全民阅读等系列活动,打造“书香聊城”。〔牵头领导:荣红智、马卫红;牵头单位: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和旅游局;配合单位: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97. 持续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,着力提升市民群众的文明素质。〔牵头领导:荣红智;牵头单位:市委宣传部;配合单位: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单位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98. 大力建设“智慧聊城”,打造多网格融合管理新模式,加强各类服务数据资源整合、共享、开放和应用,力争达到省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标准。加快“城市大脑”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并投入使用,发布 50 个智慧应用场景,“我的聊城”APP 惠民便民事项达到 200 项。〔牵头领导:何宪卓;牵头单位:市大数据局;配合单位: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99. 加强红色物业建设,专业化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 60% 以上。〔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局;配合单位: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00. 市区主次道路深度保洁率提高到 80% 以上。(牵头领

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城管局;配合单位:东昌府区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)

101.盘活小区车位资源,推行多元化停车模式,缓解“停车难”问题。(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局;配合单位: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城管局,东昌府区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)

102.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,市城区4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。(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城管局;配合单位: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,东昌府区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)

八、聚焦聚力生态文明,落实绿色发展新理念

103.万元GDP能耗、水耗下降率完成省定任务。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;牵头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;配合单位:市水利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04.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逐年提升。〔牵头领导:成伟;牵头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;配合单位: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05.严格落实高能耗行业差别化政策,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清洁高效利用。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;牵头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;配合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06. 依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,优化提升清洁燃煤替代工作。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、成伟;牵头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;配合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07. 新开工项目实现绿色建筑全覆盖,建成绿色建筑300万平方米以上。〔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局;配合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08.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差异化管控,强化各类企业、建筑工地、道路等重点区域扬尘治理。〔牵头领导:成伟;牵头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;配合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管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09. 加大“公转铁”推进力度。〔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交通运输局;配合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10. 完成国Ⅲ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。〔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交通运输局;配合单位: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商务投资促进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11. 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,基本消灭城市黑臭水体。〔牵头领导:成伟、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;配合单位:市城管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

委会〕

112. 强化土壤生态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,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。〔牵头领导:成伟、何宪卓;牵头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;配合单位: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13. 完善河湖管护长效机制,实现河湖违法违规问题动态清零。〔牵头领导:何宪卓;牵头单位:市水利局;配合单位: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14. 全面推行“田长制”,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。进一步夯实林长制责任体系,实现林长制常态化管理。编制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,科学开展国土绿化。〔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;配合单位: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九、聚焦聚力民生保障,实现人民生活新期待

115. 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努力办好各项民生实事,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品质,民生领域支出占比提升2个百分点以上。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;牵头单位:市财政局;配合单位: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16. 健全就业援助制度,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亿元以上,确保失业人员再就业6000人以上、困难群体就业2000人以上。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,鼓励支持各类企业开展全员职工培训。

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;牵头单位: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;配合单位:市财政局、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17.持续推进全民参保扩面专项行动,城乡居民医保年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580 元。严格执行上级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结果,强化基本医疗、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。〔牵头领导:马卫红;牵头单位:市医保局;配合单位:市财政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18.适时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保障标准。新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 7 处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58 处,改造提升农村敬老院 13 处。〔牵头领导:成伟;牵头单位:市民政局;配合单位:市财政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19.切实抓好双拥共建、国防动员工作,保障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。〔牵头领导:成伟;牵头单位: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、市退役军人局;配合单位: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成员单位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20.全面落实与省教育厅合作协议,促进教育水平整体提升。〔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教育体育局;配合单位:市委编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21. 深入开展教育大调查活动,着力解决教育资源不均衡等突出问题。〔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教育体育局;配合单位: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22.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,落实教师补充机制,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水平。〔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教育体育局;配合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23. 加快中小学餐厅建设,让学生们吃上放心午餐。〔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教育体育局;配合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24. 新改建中小学 24 所,健全完善大班额长效防控机制。新改建幼儿园 42 所,推行“优质园+”办园模式。〔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教育体育局;配合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25. 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,遴选优质中职举办五年制高职,支持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创建省优质高职院校、聊城市技师学院创建聊城工程职业学院。〔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教育体育局;配合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26. 深化与聊城大学城校融合发展。(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政府研究室;配合单位:城校融合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)

127. 完成东昌学院转设工作。(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教育体育局;配合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聊城大学、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,高唐县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)

128.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,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。
〔牵头领导:马卫红;牵头单位:市卫生健康委;配合单位: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29. 推动市传染病医院建设三级传染病医院,加强市、县两级疾控中心规范化建设。
〔牵头领导:马卫红;牵头单位:市卫生健康委;配合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医保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30. 实施医疗服务能力“攀登计划”,争创国家级区域医疗专病中心。加快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,50%的县级综合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水平。完善康复医疗体系,发展社区康复服务。
〔牵头领导:马卫红;牵头单位:市卫生健康委;配合单位:市民政局、市医保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31. 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,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

升三年行动,推进中医药事业、产业高质量发展。〔牵头领导:马卫红;牵头单位:市卫生健康委;配合单位:市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32. 开展聊城“最美”系列、聊城好人、山东好人和第八届道德模范评选活动,做好文明村镇创建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。〔牵头领导:荣红智;牵头单位:市委宣传部;配合单位:市委网信办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33. 增强公共文化服务效能,提升“戏曲进乡村”等文化惠民工程的群众满意度。〔牵头领导:马卫红;牵头单位:市文化和旅游局;配合单位: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34. 适时举办第十一届全民健身运动会、龙舟大赛等一批体育赛事活动。〔牵头领导:田中俊;牵头单位:市教育体育局;配合单位: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旅发集团、聊城大学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35.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,全力完成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任务。大力实施“三联机制”和情指行一体化建设,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转入常态化运转模式,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聊城。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,创新打造“基层党建+网格化治理”品牌。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,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,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。〔牵头领导:王彤宇、成伟;牵头单位:市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;配合单位:市委组织部、市人

民检察院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、市国安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36.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,强化应急指挥体系建设,提升火灾、危化品事故、自然灾害等应急救援能力,抓好道路交通、建筑施工、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安全检查,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。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;牵头单位:市应急局;配合单位:市公安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37. 突出食品药品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监管,创建“一站式质量基础技术服务”省级标准化试点,守牢质量安全底线。〔牵头领导:何宪卓;牵头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;配合单位: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38. 扎实做好档案史志、地震气象、对外事务、民族宗教、对口帮扶、妇女儿童、残疾人、关心下一代、革命老区等工作。〔牵头领导:市政府各位副市长;牵头单位:市档案馆、市委党史研究院、市地震监测中心、市气象中心、市外办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、市关工委、市革命老区促进会等;配合单位: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单位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十、聚焦聚力作风转变,推进治理能力新提升

139.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科学决策、行使职权,力争 2022 年创建为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。

〔牵头领导:成伟;牵头单位:市司法局;配合单位:市直各部门各单位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40. 坚决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,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,主动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,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,高质量办好议案建议提案。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;牵头单位:市政府办公室;配合单位:市直各部门各单位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41. 推进法治阵地建设,提升全民法治素养。扎实做好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,实现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“全覆盖”。〔牵头领导:成伟;牵头单位:市司法局;配合单位:市直各部门各单位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42. 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、市委各项规定,严肃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新表现,切实减轻基层负担。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;牵头单位:市政府办公室;配合单位:市直各部门各单位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43. 继续办好电视问政栏目《一问到底》。〔牵头领导:荣红智,市委常委、市纪委书记;牵头单位:市纪委监委机关、市委宣传部;配合单位:市直各部门各单位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44. 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,抓好节约型机关建设。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;牵头单位:市财政局;配合单位:市直各部门各单位,各

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45. 健全 12345 市民热线接诉即办和督办问责机制,让热线接得更快、办得更实、解决得更好。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、荣红智;牵头单位:市民热线受理中心;配合单位:市直各部门各单位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46. 各级干部带头接访、带案下访,依法依理依情处理信访疑难问题。〔牵头领导:成伟;牵头单位:市信访局;配合单位:市直各部门各单位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47. 营造全员学习的浓厚气氛,进一步提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,加快建设学习型政府。政府工作人员必须增强补课充电的紧迫感,切实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,坚持学以致用、学用结合,提出更多创新工作举措,提高新形势下解决问题的真本领。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;牵头单位:市政府办公室;配合单位:市直各部门各单位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48.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,持之以恒抓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,打造一支为民、务实、清廉的干部队伍。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;牵头单位:市政府办公室;配合单位:市直各部门各单位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49. 不断提升审计监督质效,任中审计比例达到 70% 以上,逐步实现市属国有企业审计全覆盖。〔牵头领导:陈秀兴;牵头单位:市审计局;配合单位:市直各部门各单位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

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150. 完善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,为担当作为的干部撑腰鼓劲,全力营造想干事、能干事、干成事的浓厚氛围。〔牵头领导:秦存华,市委常委、市纪委书记;牵头单位:市纪委监委机关、市委组织部;配合单位:市直各部門各单位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抄送:市委有关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,市纪委监委机关,市中级人民法院,市检察院,聊城军分区。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10日印发